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熊毅	董事	出差	张东峰
袁蓉丽	独立董事	出差	赵怀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97196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顾地科技	股票代码	0026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东峰	王瑰琦	
办公地址	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电话	0711-3613185	0711-3350050	
电子信箱	goody@goody.com.cn	goody@good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管道制造业及文化旅游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聚氯乙烯（PVC）系列管道、聚乙烯（PE）系列管道和聚丙烯（PP）系列管道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农用（饮用水及灌排）、市政排污、通信电力护套、燃气输送、辐射采暖、工业流体输送等领域。2016年，公司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资成立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北京）有限公司，增加了体育赛事业务。2017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阿拉善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与体育赛事相关的文化旅游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664,377,834.38	2,062,156,882.39	-19.29	1,531,157,19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48,349.05	113,784,083.37	-201.73	39,781,77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837,201.86	40,495,393.57	-472.48	35,186,00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52,973.82	205,690,004.65	-33.71	120,166,65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200.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200.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11.01	下降22.14个百分点	4.1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679,978,897.52	2,811,524,158.16	-4.68	2,295,483,0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771,541.31	1,098,273,737.32	-11.06	979,005,200.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2,010,280.12	458,240,893.13	468,424,621.29	385,702,03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7,119.06	30,224,056.87	6,240,669.71	-133,185,95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48,647.18	-14,300,373.28	5,863,719.65	-122,551,90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30,125.12	95,758,122.90	-104,831,476.83	331,056,452.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2%	155,414,292	0	质押	153,586,000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40,288,631	0	质押	26,624,000
					冻结	40,288,631
张振国	境内自然人	6.42%	38,343,363	37,008,000	质押	13,000,000
					冻结	38,343,363
付志敏	境内自然人	1.58%	9,460,800	9,460,800		
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9,144,475	0	质押	7,677,65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7,580,320	0		
云恩元	境内自然人	1.18%	7,045,300	0		
周菊英	境内自然人	0.89%	5,320,480	0		
熊毅	境内自然人	0.83%	4,976,640	4,976,640		
王汉华	境内自然人	0.65%	3,903,180	3,903,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证监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永青先生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0号）中认为汪永青先生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基于此，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当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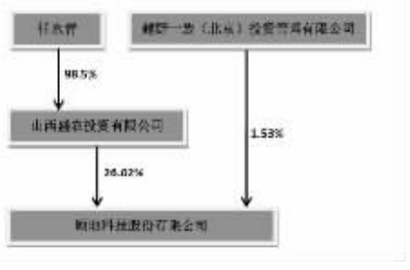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4,377,834.38元，同比下降-19.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748,349.05元，同比下降-201.73%。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679,978,897.52元，同比下降4.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76,771,541.31元，同比下降-11.0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9.29%，主要原因是母公司管道业务销量下滑以及赛事旅游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塑胶管道业务以及赛事旅游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均有下降，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01.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塑胶管道业务以及赛事旅游业务的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为了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发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3、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二）变更时间

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要求，公司自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公司将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解读，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规定，修订后主要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除上述项目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三）重要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报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因向中和金拓（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以及股权转让完成前邯郸顾地和河南顾地对公司应付款项，形成其他应收款126,184,248.60元。由于公司已取得中和金拓出具的书面承诺，且中和金拓已按承诺及合同约定付款，故公司在编制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未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后，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该笔其他应收款按5%计提坏账准备6,309,212.43元。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更正后减少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309,212.43元，减少其他应收款6,309,212.43元，其他相关科目作相应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影响2018年半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相应的内容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半年报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7月23日，公司新设成立宁波顾地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8月17日，公司新设成立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甲类：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医疗救护，航空探矿，空中游览，公务飞行，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直升机引航作业，航空器代管业务，出租飞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以上凭相关许可经营）乙类：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海洋监测，渔业飞行，科学实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以上凭相关许可经营）丙类：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草原灭鼠，防治卫生害虫，航空护林，空中拍照（以上凭相关许可经营）；航空运动训练飞行、航空运动表演飞行、个人娱乐飞行（以上凭相关许可经营）。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过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经研究分析，现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根据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664,377,834.38	2,062,156,882.39	-19.29	1,531,157,19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48,349.05	113,784,083.37	-201.73	39,781,77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837,201.86	40,495,393.57	-472.48	35,186,00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52,973.82	205,690,004.65	-33.71	120,166,65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200.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200.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11.01	下降22.14个百分点	4.1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679,978,897.52	2,811,524,158.16	-4.68	2,295,483,0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771,541.31	1,098,273,737.32	-11.06	979,005,200.90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析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结2018年经营情况，分析2019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经过讨论研究，拟定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9年度经营预算

2019年经营预算为：营业收入（不含税）18亿元，预算毛利率23.33%。

二、2019年度银行融资预算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9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总计95,900万元，不包括2019年已过会部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归还到期的银行贷款等。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申请上述融资授信额度不会显著增加公司负债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控制在合理水平。

详见下表：

申请单位	授信银行	2019年授信预计金额（万元）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古楼支行	4,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30,000
	汉口银行鄂州分行	3000
	湖北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
	小计	60000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	18000
	小计	18000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合支行	7000
	小计	7000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5400
	小计	5400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银炼支行	1500
	小计	1500
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3000
	小计	3000
阿拉善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方大银行阿拉善左旗分行营业部	1000
	小计	1000
总计		95,900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申请，以各家银行最终授信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2019年1月1日后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银行授信额度未在本次审议的额度以内。

三、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算

根据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公司子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年面临较多融资需求，按照商业银行的惯例及要求，需要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公司拟在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900万元的融资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00万元。

担保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担保期限。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后，在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工贸区	15,000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166-3号	7,143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铝塑复合管、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管道安装。（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00%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花山区银吉大道1301号	5000	生产销售塑胶板棒、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铝塑复合管、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管道安装（国家有专项许可规定的，未取得相关许可文件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2）被担保人2018年基本财务状况（经审计）：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1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45309.19	33116.90	55017.56	3877.78	26.91%
2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2619.49	8228.36	29331.13	200.87	63.60%
3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18771.94	6673.25	16949.11	-61.91	64.45%

3、担保计划

2019年为子公司担保计划总额为10,90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授信银行	目前已有授信金额	目前已担保金额	2019年担保计划		
				授信金额	需母公司担保金额	是否需要过会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	8000		10000	10000	是
	合计	8000		10000	10000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合支行	6500		500	500	是
	合计	6500		500	500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5000		400	400	是
	合计	5000		400	400	
总计		19500		10900	10900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述借款金额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后确定。

5、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公司的绝对控制，是公司发展业务和获取利润的关键主体，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获得银行融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6、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439.06万元，公司2018年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439.06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0.95 %，净资产的2.50%，本次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额为10,9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4.07%，净资产的11.16%，全部为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其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为了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发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3、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二）变更时间

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要求，公司自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公司将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解读，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规定，修订后主要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除上述项目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8年度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公司拟对2018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87,694,794.89元，该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账款减值	49,979,631.31
其他应收款减值	28,844,064.48
存货跌价准备	6,073,001.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98,097.86
合　　计	87,694,794.8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8,769.48 万元，减少公司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318.76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7,318.7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总额为-15,208.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74.8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